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创研医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北京微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上午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鲁阳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楼6层606

联系电话：010-56831998

传真：010-568318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到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9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